

彰化市東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及紀錄表

103 年 4 月制訂 / 103 年 10 月修訂

申請事由	申請人之 00 (關係) 因病死亡，申請為亡者辦理行政相驗。				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王 XX			聯絡電話	04-0000000
身分證號	N	申請日期	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		
二、相驗紀錄					
姓名	黃 00	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00 年 00 月 00 日
性別	☒ 男 ☐ 女			身分證號	N
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
生前疾病	☐ 無 ☐ 不詳 ☐ 糖尿病 ☐ 高血壓 ☐ 心血管疾病 ☐ 腦血管障礙 ☐ 肝病 ☐ 肺病 ☐ 腎病 ☐ 褥瘡 ☐ 肺炎 ☐ 敗血症 ☐ 癌症：_____ ☐ 其他慢性病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死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死亡地點	☐ 同戶籍地 ☐ 送醫途中 ☐ _____ 醫院 ☐ 其他：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
參考資料	☐ 診斷證明書 ☐ 急診或住院病歷摘要 ☐ 消防救護資料 ☐ 健保卡 ☐ 用藥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 ☐ 臨床診斷_____				
相驗地點	☐ 同死亡者戶籍地 ☐ 同死亡地點 ☐ _____ 殯儀館(公墓) ☐ _____ 醫院 ☐ 其他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
相驗結果	☐ 無明顯外傷 ☐ 無明顯中毒現象 ☐ 無可疑意外事故、自殺或他殺之傷害表徵				
備 註					
死因判斷	是否因病死亡或自然死亡 ☐ 是 ☐ 否 (移請司法相驗)				
※注意事項：依法令規定，車禍受傷、自殺、他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「司法相驗」。死亡者並無上述情形，係為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					
※家屬及見證人同意以上相驗結果，且無任何疑義。					
家屬簽章					
見證人簽章				死亡證明書需要份數： 份	
醫師簽章	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